

# 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生從事生命教育學術與實務之研究，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與實務推廣，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範圍：

（一）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但不包括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

- 1、國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生。
- 2、申請截止日前，取得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碩博士學位，或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者。

（二）範圍：

- 1、碩博士論文：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之生命教育議題相關研究論文。
- 2、博士論文計畫：於申請截止日前，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之論文計畫。
- 3、期刊論文：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度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包括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生命教育議題相關論文。

三、獎助名額、金額及原則：

（一）碩博士論文：

- 1、博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一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稅前)。
- 2、博士論文計畫：每年以獎助二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稅前)。提出申請者，經本部評選通過，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核定獎助金額百分之五十，於受獎人簽定契約後交付「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含預計口試時程規劃)，經本部審查(核)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撥付核定獎助金額百分之五十，於受獎人交付取得學位資格證明文件、論文及「教育部生命教育士論文計畫獎助成果說明」，經本部審查(核)通過後撥付。相關權利與義務依契約(附件C)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3、碩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五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三萬元(稅前)。

（二）期刊論文：每年以獎助五名為原則(可從缺)；刊登在申請表所列之國際期刊者，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稅前)；刊登在申請表所列之國內期刊者，每名獎助新臺幣二萬元(稅前)。

- (三) 「碩博士論文」、「期刊論文」得獎者，致贈獎狀一紙；得獎者之指導教授，各致贈獎狀一紙。
- (四) 「博士論文計畫」得獎者，於受獎人交付取得學位資格證明文件、論文及「教育部生命教育博士論文計畫獎助成果說明」，經本部審查(核)通過後，致贈得獎者獎狀一紙；得獎者之指導教授，致贈感謝狀一紙。
- (五) 以博士論文計畫提出申請者，論文應於簽訂獎助契約後二年內完成，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至遲於期限屆滿日前九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出延期之申請，經本部書面同意後，得延長一年。

####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申請程序：

- 1、申請人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 2、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 A 或附件 B)、研究論文(期刊論文附相關刊登證明)或博士論文計畫、相關在學或學位證明文件各一式四份(免膠狀、得採列印後裝訂)，寄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書格式得至本部相關網站下載(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edu.tw/>)。

##### (二) 審查標準：

- 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二十分。
- 2、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之嚴謹與完整性二十分。
- 3、研究內容之充實性二十分。
- 4、研究成果之具體性及價值性二十分。
- 5、其他對生命教育政策發展之特殊貢獻度二十分。

##### (三) 審查程序：本部應籌組評選小組，並完成評選作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並函知得獎者。

#### 五、獎助金請領：得獎者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請款。

#### 六、其他規定：

- (一) 請於申請書上論述稿件與生命教育的關聯性，並以配合教育部重大政策及當前社會重大議題為優先，主題明顯偏離者均不予進行審查作業。
- (二) 投稿論文不得一稿多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所有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
- (三) 送件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無論是否得獎，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 (四) 得獎作品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本部得撤銷其獎助資格，並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金。

- (五) 得獎者應同意提供所著論文電子檔予本部，並同意本部於網路刊載，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其不同意者，本部得廢止獎助資格。
- (六) 得獎者應出席本部相關研習，發表其受獎助作品。如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出席，應提具相關證明，徵得本部書面同意後，始得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